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测检测”）向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娜日苏、康毅、张杰勤、乔春楠、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 8,314,087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127,659 股股份，并募集了 39,999,989.20 元的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华测检测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娜日苏、康毅、张杰勤、乔春楠、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铖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27,6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9.20 元，扣除财务顾问和承销费用 2,699,999.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299,989.52 元，已由长江保荐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汇入华测检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发行费用 1,856,603.77 元后，华测检测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43,38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09年7月9日，华测检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2011年8月8日，华测检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2012年7月9日，华测检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中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序进行了修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测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测检测董事会对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监督与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华测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华测检测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测检测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华测检测于2014年12月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长

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帐号为 211210057988300002。上述账户仅用于配套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3,563,035.43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测检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3,745,657.42 元（包括累计的利息收入 8,703.33 元和未扣除的预付发行费用 1,856,603.77 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8,703.33 元，通知存款余额为 23,736,954.0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测检测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华测检测董事会认为华测检测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华测检测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长江保荐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华测检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

用有关的公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华测检测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长江保荐对华测检测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主办人：_____

周依黎

苏锦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华安检测配套募集资金	否	3,730.00	3,730.00	1,356.30	1,356.30	36.36%	2015年1月31日	513.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0.00	3,730.00	1,356.30	1,356.30	--	--	513.08		--
合计	--	3,730.00	3,730.00	1,356.30	1,356.30	--	--	513.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356.3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